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03 号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3号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14.37 元/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4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777.6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6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存于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7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 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 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24,493.00	24,493.00	吴发改中心备 [2014]21 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吴环综[2014]93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00	469.39	吴发改中心备 [2014]22 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吴环综[2014]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		
	合计	34,755.00	24,962.39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011,392.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0,000.00	55,011,392.61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3,9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249,623,900.00	55,011,392.61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